

蕉岭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JL03-05-01地块调整方案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按照蕉岭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，拟对蕉岭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JL03-05-01地块进行调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调整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蕉岭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18日

公示时间：30天；

公示期限：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16日；

用地位置：蕉岭县挂岭新区（逢甲大道南侧，蕉岭碧桂园滨江壹号东北侧）。

拟调整内容：

将地块JL03-05-01（R2）北侧部分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（B1），新增地块编码JL03-05-02，用地面积为13333平方米，容积率为不超过2.0（≤2.0），建筑密度为不超过50%（≤50%），绿地率为不低于25%（≥25%），建筑高度为不超过40米（≤40m）。调整后地块JL03-05-01（R2）剩余用地面积为18835平方米，地块指标除用地面积调整外，其余与原规划一致。具体内容详见右图所示。

附注：

- 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涉及调整内容，不涉及调整的内容不显示，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- 2、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电话：0753-7188873，电子邮箱：jlkjgh@163.com。
- 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蕉岭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JL03-05-01地块调整方案意见”。

- 3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16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文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4、有效反馈意见：

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、地址、邮编等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- 5、查询网址：<https://www.jiaoling.gov.cn/>（蕉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）。

现行控规用地方案



拟调整用地方案



调整前地块用地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高度 (米)	容积率	机位单位 0.8车位/100 ㎡建筑面积
JL03-05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32168	≤2.8	≤30	≤60	≥35	
JL03-05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					

调整后地块用地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高度 (米)	容积率	机位单位 0.8车位/100 ㎡建筑面积
JL03-05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18835	≤2.8	≤30	≤60	≥35	
JL03-05-02	B1	商业用地	13333	≤2.0	≤50	≤40	≥25	

图例

- R2 二类居住用地
- B1 商业用地
- 规划道路
- 弹性道路
- 申请调整范围
- 涉及调整范围

区位图



编码

JL03-05-01

指南针

